

学校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和《教育部关于公布〈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〉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对照检查各事项公开情况，现将 2020 年10月1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学校信息公开情况形成报告如下：

一、概述

学校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充分运用门户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多种形式，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布学校各项工作，主动接受外部监督，最大限度地保障社会公众及师生员工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与监督权，提高学校公信力。

2020-2021 学年，学校在校园内网共发布通知公告482条，公文 188 篇。在重大决策方面，通过党委会、校（院）长办公会、专题研讨会、座谈会、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等形式，公开征求、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，在重点领域方面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，以纸质文件、通知、院报院刊、校内广播、公告栏、电子屏幕、会议纪要或简报等载体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。党委会纪要、校（院）长办公会纪要均通过学校办公系统（OA）予以公开。以此来进一步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科学性。

二、主动公开情况

（1）基本信息公开情况。包括学校的机构设置、学科情况、专业情况、各类在校生情况、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，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年度工作要点，每周工作安排等基本情况。

(2)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。招生章程、办法、计划、咨询方法等，以招生简章、报考指南的形式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。自主招生类型的录取名单、招生咨询及申诉的相关部门和电话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。

(3)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。学校高度重视预、决算等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有关规定，对年度预、决算以及教育收费等财务信息进行公开。按照要求公开了自治区财政厅、教育厅批复的 2020 年决算、2021 年预算。在教育厅门户网站进行公开，同时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、宁夏广播电视大学网站公告栏公开。

学校收费情况常年向学生及社会公众公开，公开形式为两种，第一种在新校区、老校区以上墙公示的形式将学校电大、高职、成人教育函授、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及鉴定费等由自治区物价局、财政厅、教育厅批准的非税收入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收费项目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、发生疑问及纠纷时的投诉电话定期公开。第二种是在学校网站计划财务处开辟专栏公开。

(4) 人事师资信息公开情况。通过学校主页通知公告栏目、OA 系统和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各项工作相关规章制度、管理办法、条例、有关领导及各职能科室职责等信息在部门网站全部主动公开。2020-2021 年，向校内和社会公开日常工作进程和结果，共计 170 余条，各类规章制度和评优评先共 46 条。在学校主页通知公告栏和部门网站上发布招聘信息共 20 条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信息 2 条，职称评定信息 1 条，公派出国留学项目通知、选拔标准及录取人员名单等师资培养信息 120 余条。

(5) 资产管理信息公开情况。公开内容主要是学校内部管理制度（包括：预算管理办法、固定资产报废报损管理办法、合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等）和设备采购、重大建设工程招标（包括：现代农业综合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、现代纺织与服装职业技能公共实训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等）

(6) 专业设置方面公开情况。公开 2020-2021 年专业设置基本情况（包括：专业调整，新增专业和撤销专业等）、课程信息及学校教授授课情况。

(7) 学生管理信息公开情况。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，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，学生奖励处罚办法、学生申诉办法等全部在学校学生处官网公开。并将各类规定、办法和规章制度汇编成册，形成《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，印制发放到每各学生手里。

(8)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。对外交流，因公出国出境，合作办学情况等。

(9) 其他信息公开情况。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各有关单位和部门通报。进一步加强学校处理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有效开展各项处置工作，切实维护学校稳定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

按照保密制度的要求，有些信息只在校内范围公开公示，如：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；涉密信息和个人隐私不予公开，如：巡视组反馈意见，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等涉密信息。

2020—2021 学年，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教育厅有关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。

四、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

信息公开工作始终秉持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工作原则。对可公开的信息会及时通过新媒体平台向全校师生员工推送，使师生更加快捷、方便、及时的掌握各类信息，全校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满意，社会公众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反映良好。目前，未收到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利出现的举报情况。

五、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

学校在网站首页公布了地址、邮编、信箱、校长邮箱等信息窗口，接受师生员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本学年，学校没有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的情况。

六、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20-2021年，学校在推进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的进展，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。如：个别部门存在主动公开的意识不强，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工作重视和熟悉程度不高等方面的问题；信息公开内容和渠道有待进一步丰富；信息公开长效机制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下一步，将在学校信息公开方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继续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以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为引导，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加强质量提升、不断规范程序，强化主动公开事项的督查督办，将信息公开的理念深刻地融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。

二是提升依申请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程度。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，进一步丰富、充实、细化信息公开内容。

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充分运用多样化媒介，保障师生员工、社会公众及时、便捷、有效地获取学校公开信息。

三是加强组织领导和制度保障。充分发挥学校纪委、监察等部门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，适时通报检查情况，尽快建立相应的考评制度，进一步加大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工作，形成长效机制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常抓不懈、落到实处。

2021年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习近平来宁讲话精神，十四五（2021-2025）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八、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

详见所列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（学校官网可查）

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官网（网址：<http://www.nxtc.edu.cn/>）查阅或下载，也可到学校党政办公室索取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请与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联系（联系电话：0951-2135067）。

宁夏职业技术学院
2021年10月25日